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龚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龚勇先生的辞职自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龚勇先生辞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全部回购注销。

龚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龚勇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忠政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

张忠政先生简历

张忠政，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金城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政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90,000 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其配偶持有公司 5,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张忠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忠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